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112.09.05 會計學系11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一般預算、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，或系所發展基金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經甄試入學錄取本系碩士班且註冊在學者，依甄試入學成績，提供前三名學生碩一學雜費補助獎學金，於碩一上下學期分別頒發4萬元整。若入學時已領取本校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」者，本獎學金名額則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 支領本獎學金期間，若學生休退學或有其他懲處紀錄者，經本系獎學金會議審議後，得終止其獎學金之給付。

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開學之開始上課日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以利後續審查會議及獎學金核發作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